《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42. 清盤人的委任

債權人及公司可分別在第 241 條所述的債權人會議及公司會議上,提名一人為清盤人,以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將公司資產派發;如債權人及公司各自提名不同的人,債權人所提名的人須為清盤人;如債權人並無提名任何人,則公司所提名的人(如有的話)須為清盤人:

但在有不同的人獲提名的情況下,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可在債權人作出提名的日期後7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清盤人須為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而非債權人所提名的人,或指示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須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共同為清盤人,或委任另一人為清盤人以代替債權人所提名的人。

/比照 1929 c. 23 s. 239 U.K.]